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十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是基于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、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提出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

料，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，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和“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；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，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经我们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报告的相关结论。

八、关于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公司制订的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需求。该议案审议和

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提出的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滨、韩东平、哈书菊

2023年3月27日